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房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

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對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調整前可予發行 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數目	調整前的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可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調整後的行使價 (港元)
4,160,000	4,160,000	2.810	4,180,800	2.796
14,600,000	14,600,000	3.830	14,673,000	3.811 <sup>o</sup>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對規管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的規則(「**計劃規則**」)作出修訂：

- (a) 刪除計劃規則第10.2段「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向參與者提出任何有關行使價或股份數目的調整。」整句；及
- (b) 刪除計劃規則第14.2段「若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同時，亦須獲得百仕達及威華達各自的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整句。」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08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歐亞平先生、沈聯進先生、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2008年4月2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歐亞平先生、陳巍先生、沈聯進先生及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先生及李民斌先生。